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81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明刚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 81,3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明景谷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 32,65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4%；雅化集团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 51,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及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明刚先生和明景谷先生自愿承诺：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公司前述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雅化集团自愿承诺：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除可能会新增一致行动人及持有公司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外，雅化集团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控制的公司首发限售股 51,840,000 股，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

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